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发人：孙俊洲

办理结果： A

关于对市政协八届一次会议第 08010003 号提案的答复

吕建利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许昌市“月子中心”管理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市场监管部门根据申请人申请，依法履行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的职责，并对市场主体无照经营以及市场监管领域无证无照经营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一、依法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

（一）营业执照办理。相关市场主体在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营业执照注册登记时，经营范围应当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选择所对应的行业，并在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系统中选择对应的经营范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以及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系统中与“月子中心”相关的内容如下：

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中无“月子中心”这类表述，相关的表述为“家庭产妇与新生儿照护”，属于“居民服务”业中的

“家庭服务”。

2. 按照经营范围规范表述中无“月子中心”这类表述，相关的表述有“家庭服务”和“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两种：

（1）“家庭服务”，是指从事家政服务的活动。（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注释：从事以下（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家政服务及相关附属的不涉及许可审批的活动，均使用家政服务的规范表述登记经营范围：家政服务；保姆服务；家庭洗衣服务；家庭保洁服务；家庭产妇与新生儿照护；雇用家庭雇工的家庭住户的活动；家庭户的自营活动；整理收纳服务），所对应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8010 家庭服务”。

（2）“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是指从事母婴生活护理的服务活动。不包括医疗服务。（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注释：从事以下（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及相关附属的不涉及许可审批的活动，均使用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的规范表述登记经营范围：产妇与新生儿照护；婴幼儿照护），所对应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8512 护理机构服务”

上述两类经营范围均属于一般经营项目，经营主体不需要办理其他许可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二）办理食品经营许可。市场主体从事餐饮服务的，应当依法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取得许可证后，

方可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二、加强市场主体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持续开展企业开办便利化改革，实现企业开办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受理，零成本、半日结。在便利市场主体准入的同时，也严格依法加强监管，按照部门职责，依法查处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为，近期，我们在全市开展了月子会所等无食品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餐饮活动的专项行动，截至目前，已排查餐饮服务场所 1433 家，发现无证餐饮服务场所 36 家，指导督促新办餐饮类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小经营店登记证 35 家，立案 1 起，罚款 500 元。

下一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做相关市场主体的注册登记，对提供餐饮服务的月子中心进行食品经营许可和食品安全监管，规范月子中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对于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依法严厉查处。

联系单位及电话：0374-2968196

联系人：陈娜



